

2021年衡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成立于2019年5月，下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管理

服务股、拥军优抚股等 6 个股室，下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目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29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衡南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2、衡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我局基本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 383.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7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 21.0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0.8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8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1.01 万元，主要是对应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1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2 万元，住房保障增加 0.5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8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4 万元，占 79.7%；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万元，占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7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11.42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9.22 万元，占 2.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95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6 万元。一是对优抚对象二代身份证进行采集比对，电子照片与原始档案资料统一、匹配，享受抚恤待遇死亡的人员进行清理。进村入户，调查核实并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走访调查，对优抚对象逐一进行了入户调查核实，登记备案。并对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老年优抚对象定期登门入户，及时了解其生活和健康状况。此外，为确保优抚对象数据库内数据真实准确，每季度或半年我局将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身份认证，对减员、迁移、虚假或存在错误的重点核查数据适时

清理纠正或删除，信息不完善的及时补充完善，避免错误数据和不合格数据录入，确保优抚对象信息清晰准确、客观真实。二是信访维稳工作，信访维稳工作是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将维护涉军群体的稳定作为全局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自从成立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后，退役军人感觉有了娘家，各类信访件大量增加，还有很多的信访积案。退役军人相互之间串访严重，集访越级访多。特别是每年的特护期间，为了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安排工作人员在衡阳市、长沙及北京各车站进行 24 小时值班接访，在此期间，我局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三是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支出。四是 9.30 烈士公祭活动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38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单位新增人员 5 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

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到目前，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137.0058 万元，净值为 112.2451 万元，主要资产为一是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二是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三是食堂相关设备。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5 万元，项目支出 126.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军退局的项目工作经费：一对涉军群体的维稳经费；二是“9.30”烈士公祭活动；三是优抚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四是对优抚对象进行信息采集、身份认证，对减员、迁移、虚假或存在错误的重点核查数据适时清理纠正或删除等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及印制费、邮电费、租车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基本-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预算支出表
- 14、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15、一般-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商品服务
- 18、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经费拨款
- 22、经费拨款（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
- 24、政府性基金（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